**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83.11.22 高醫校法字第099號函公布

99.03.24 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3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1994號函公布

103.09.11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13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166號函公布

112.05.11 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5.29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1696號函公布

114.04.02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4.24 高醫學務字第1141101312號函公布

一、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保健服務，推廣學校健康教育，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設置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   （一）全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

   （二）全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

   （三）全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

   （四）全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進。

   （五）全校餐廳、飲用水之衛生督導與改進。

   （六）設置全面校教育（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，以下簡稱CSE）工作小組，推動CSE八大核心觀念。

 (七) 其他有關全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一人)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與衛生保健組組長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就熱心本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2至4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處理本委員會會務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83.11.22 高醫校法字第099號函公布

99.03.24 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

99.04.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.04.3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1994號函公布

103.09.11 10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13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166號函公布

112.05.11 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5.29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1696號函公布
114.04.02 11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4.24 高醫學務字第1141101312號函公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保健服務，推廣學校健康教育，改善學校環境衛生，並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，設置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（一）全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（二）全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（三）全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（四）全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進。（五）全校餐廳、飲用水之衛生督導與改進。 (六) 設置全面性教育 （Comprehensive SexualityEducation，以下簡稱CSE）工作小組，推動 CSE八大核心觀念。(七) 其他有關全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 | 二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（一）全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、督導與考核。（二）全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。（三）全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。（四）全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進。（五）全校餐廳、飲用水之衛生督導與改進。 (六) 其他有關全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 | 一、本條文新增第六點，變更第七點排序。二、因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衛生委員會提案二通過新增設全面性教育(CSE)工作小組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三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一人)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主任、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與衛生保健組組長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就熱心本校衛生及具專業知識之人員聘任2至4人及學生代表2人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聘得連任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協助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處理本委員會會務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八、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送請有關單位執行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。 |